附件2：

**困境儿童界定标准**

**一、孤儿：**父母死亡、失踪、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。

**二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：**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、重病、服刑在押、强制隔离戒毒、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、失联、被撤销监护资格、被遣送（驱逐）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；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、查找不到，另一方符合重残、重病、服刑在押、强制隔离戒毒、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、失联、被撤销监护资格、被遣送（驱逐）出境等情形之一的儿童。

**三、农村留守儿童**：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、且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。双亲留守儿童：父母双方都在外地打工，由其他亲属监护。单亲留守儿童：父母一方外出打工，另一方离异或死亡或无监护能力，由其他亲属监护的儿童。